

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玉林市玉州区建设项目前期工
作评估评审服务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5-K3-020193-AHHP

征集人：玉林市玉州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2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度玉林市玉州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评估评审服务单位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征集文件, 并于 **2025年12月26日上午9时0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K3-020193-AHHP

项目名称: 2026年度玉林市玉州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评估评审服务单位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 约300万元; 经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安排, 实际费用以实际委托发生的项目数及公布的计费标准计算为准。

最高限价单价: /

采购需求:

标项一: 2026年度玉林市玉州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评估评审服务单位采购, 项目类别: 区域评估、节能报告评估等有关节能方面的评估评审。按综合评分排名确定数量上限为3家的入围供应商承担玉林市玉州区投资咨询评估服务工作, 淘汰比例>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征集文件。

框架协议期限: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2026年度玉林市玉州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评估评审服务单位采购, 专业类别: 建筑。按综合评分排名确定数量上限为6家的入围供应商承担玉林市玉州区(建筑)专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工作, 淘汰比例>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征集文件。

框架协议期限: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 2026年度玉林市玉州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评估评审服务单位采购, 专业类别: 其他专业(电子、信息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公路交通、农业、林业; 水利水电; 电力; 电网; 煤炭; 石油天然气; 民航; 水运; 冶金; 石化、化工、医药; 核工业; 机械; 轻工、纺织; 建材;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其他等其他委托事项)。按综合评分排名确定数量上限为3家的入围供应商承担玉林市玉州区[其他专业(电子、信息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公路交通、农业、林业; 水利水电; 电力; 电网; 煤炭; 石油天然气; 民航; 水运; 冶金; 石化、化工、医药; 核工业; 机械; 轻工、纺织; 建材;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其他等其他委托事项)]专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工作, 淘汰比例>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征集文件。

框架协议期限: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经营范围达到本次采购服务要求，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2）拟投入的评估咨询项目负责人具备执业登记的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且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征集公告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lyz.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玉州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玉州路 1 号

联系方式： 0775-2819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城西街道大北路 757 号后门对面陈翔宅 1 楼-4 号

联系方式： 0775-23855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凌亮

电话： 0775-2385528

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本项目的第一阶段征集人为 玉林市玉州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统筹指导 2026 年度玉林市玉州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评估评审服务单位采购 等落实主体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承担玉林市玉州区投资咨询评估服务的供应商入围后签订框架协议。第二阶段为征集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采用直接选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并按项目签订采购合同。

项目概况

标项一：2026 年度玉林市玉州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评估评审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类别：区域评估、节能报告评估等有关节能方面的评估评审。按综合评分排名确定数量上限为 3 家的入围供应商承担玉林市玉州区投资咨询评估服务工作，淘汰比例 >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2026 年度玉林市玉州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评估评审服务单位采购，专业类别：建筑。按综合评分排名确定数量上限为 6 家的入围供应商承担玉林市玉州区（建筑）专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工作，淘汰比例 >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2026 年度玉林市玉州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评估评审服务单位采购，专业类别：其他专业（电子、信息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公路交通、农业、林业；水利水电；电力；电网；煤炭；石油天然气；民航；水运；冶金；石化、化工、医药；核工业；机械；轻工、纺织；建材；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其他等其他委托事项）。按综合评分排名确定数量上限为 3 家的入围供应商承担玉林市玉州区[其他专业（电子、信息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公路交通、农业、林业；水利水电；电力；电网；煤炭；石油天然气；民航；水运；冶金；石化、化工、医药；核工业；机械；轻工、纺织；建材；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其他等其他委托事项）]专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工作，淘汰比例 >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咨询评估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一、评审服务费报价基数：

标项	最高限价单价	项目类别
----	--------	------

1. 征集人将项目安排入围供应商评估评审时，项目评估评审服务费根据投资额范围(节能以委托节能评估前项目最终批复文件确定总投资额)、评估评审报价基数范围、上限折扣系数计算确定，单个评估项目价最高不超过 6.4 万元(含 6.4 万元)；在未超过 6.4 万元的情况下：评估评审服务费=评估评审报价基数（基数取值按实际项目情况采用内插法而定）×上限折扣系数（报价费率）。

例如：某节能项目评估，其备案投资额为 5000 万元，对应的评估评审报价基数范围为 4~8 万元，对应的乙方投标报价费 55%，则该项目评估服务费= $(4+(5000-3000) * (8-4) / (10000-3000))$ 万元×55%=2.8286 万元(以万元为计算单位的，小数点保留四位)。

评估评审费根据项目的总投资额，按以下报价基数范围(区间内插入法计算)：

咨询评估项目估算投资额	评估评审报价基数范围（万元）	折扣系数
M<1000 万元	1.2~2.0	90%
1000 万元≤M<3000 万元	2.0~4.0	70%
3000 万元≤M<1 亿元	4~8	55%
1 亿元≤M<5 亿元	8~12	50%
5 亿元≤M<10 亿元	12~16	40%
M≥10 亿元及以上	16	40%

2. 评估评审项目类别包括：区域评估、节能报告评估和无批复投资额和总投资额参照的各类技术方案评估。按照业主委托编制费用，参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项目建议书编制费反推出投资额后按照以上计算方式计算评审费，单个项目评估评审费用封顶 6.4 万元。

例如：区域节能报告业主委托合同编制经费为 37.35 万元，按桂建标〔2018〕37 号用区间插入法反推算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7.69 亿元（= $5+(10-5) * (37.35-29.6) / (44-29.6)$ =7.69 亿元）。然后 7.69 亿元对应的总投资额按照以上计价方式计算确定项目评估费用。

区域评估、节能报告评估等有关节能方面的评估评审

二	<p>1. 征集人将项目安排入围供应商评估评审时，项目评估评审服务费根据投资额范围(以评估报告总投资额为计算依据)、评估评审报价基数范围、上限折扣系数计算确定，单个评估项目价最高不超过 6.4 万元(含 6.4 万元)；在未超过 6.4 万元的情况下：评估评审服务费=评估评审报价基数（基数取值按实际项目情况采用内插法而定）×上限折扣系数（报价费率）。</p> <p>例如：某投资项目评估，其备案投资额为 5000 万元，对应的评估评审报价基数范围为 4~8 万元，对应的乙方投标报价费 55%，则该项目评估服务费=(4+(5000-3000) * (8-4) / (10000-3000)) 万元×55%=2.8286 万元(以万元为计算单位的，小数点保留四位)。</p> <p>评估评审费根据项目的总投资额，按以下报价基数范围(区间内插入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5 663 1286 1072"> <thead> <tr> <th>咨询评估项目估算投资额</th> <th>评估评审报价基数范围（万元）</th> <th>折扣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M<1000 万元</td> <td>1.2~2.0</td> <td>90%</td> </tr> <tr> <td>1000 万元≤M<3000 万元</td> <td>2.0~4.0</td> <td>70%</td> </tr> <tr> <td>3000 万元≤M<1 亿元</td> <td>4~8</td> <td>55%</td> </tr> <tr> <td>1 亿元≤M<5 亿元</td> <td>8~12</td> <td>50%</td> </tr> <tr> <td>5 亿元≤M<10 亿元</td> <td>12~16</td> <td>40%</td> </tr> <tr> <td>M≥10 亿元及以上</td> <td>16</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 评估评审项目类别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查、实施方案、建设方案、项目申请报告、其他各类评审报告评估。</p> <p>3. 如没有规定投资金额的评估评审项目按照业主委托编制费用，参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项目建议书编制费反推出投资额后按照以上计算方式计算评审费，单个项目评估评审费用封顶 6.4 万元。</p> <p>例如：可行性研究报告业主委托合同编制经费为 37.35 万元，按桂建标〔2018〕37 号用区间插入法反推算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7.69 亿元 (=5+ (10-5) * (37.35-29.6) / (44-29.6) =7.69 亿元)。然后 7.69 亿元对应的总投资额按照以上计价方式计算确定项目评估费用。</p>	咨询评估项目估算投资额	评估评审报价基数范围（万元）	折扣系数	M<1000 万元	1.2~2.0	90%	1000 万元≤M<3000 万元	2.0~4.0	70%	3000 万元≤M<1 亿元	4~8	55%	1 亿元≤M<5 亿元	8~12	50%	5 亿元≤M<10 亿元	12~16	40%	M≥10 亿元及以上	16	40%	建筑
咨询评估项目估算投资额	评估评审报价基数范围（万元）	折扣系数																					
M<1000 万元	1.2~2.0	90%																					
1000 万元≤M<3000 万元	2.0~4.0	70%																					
3000 万元≤M<1 亿元	4~8	55%																					
1 亿元≤M<5 亿元	8~12	50%																					
5 亿元≤M<10 亿元	12~16	40%																					
M≥10 亿元及以上	16	40%																					
三	<p>1. 征集人将项目安排入围供应商评估评审时，项目评估评审服务费根据投资额范围(以评估报告总投资额为计算依据)、评估评审报价基数范围、上限折扣系数计算确定，单个评估项目价最高不超过 6.4 万元(含 6.4 万元)；在未超过 6.4 万元的情况下：评估评审服务费=评估评审报价基数（基数取值按实际项目情况采用内插法而定）×上限折扣系数（报价费率）。</p> <p>例如：某投资项目评估，其备案投资额为 5000 万元，对应的评估评审报价基数范围为 4~8 万元，对应的乙方投标报价费 55%，则该项目评估服务费=(4+(5000-3000) * (8-4) / (10000-3000)) 万元×55%=2.8286 万元(以万元为计算单位的，小数点保留</p>	其他专业（电子、信息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公路交通、农业、																					

四位)。 评估评审费根据项目的总投资额，按以下报价基数范围(区间内插入法计算)：			林业；水 利水电； 电力；电 网；煤炭； 石油天然 气；民航； 水运；冶 金；石化、 化工、医 药；核工 业；机械； 轻工、纺 织；建材； 水文地 质、工程 测量、岩 土工程； 其他等其 他委托事 项))
咨询评估项目估算投资额	评估评审报价基数范围（万元）	折扣系数	
M<1000 万元	1.2~2.0	90%	
1000 万元≤M<3000 万元	2.0~4.0	70%	
3000 万元≤M<1 亿元	4~8	55%	
1 亿元≤M<5 亿元	8~12	50%	
5 亿元≤M<10 亿元	12~16	40%	
M≥10 亿元及以上	16	40%	
2. 评估评审项目类别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查、实施方案、建设方案、项目申请报告、其他各类评审报告评估。 3. 如没有规定投资金额的评估评审项目按照业主委托编制费用，参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项目建议书编制费反推出投资额后按照以上计算方式计算评审费，单个项目评估评审费用封顶 6.4 万元。 例如：可行性研究报告业主委托合同编制经费为 37.35 万元，按桂建标〔2018〕37 号用区间插入法反推算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7.69 亿元（=5+（10-5）*（37.35-29.6）/（44-29.6）=7.69 亿元）。然后 7.69 亿元对应的总投资额按照以上计价方式计算确定项目评估费用。			

二、评估单位出具评估报告（初稿）时间要求见下表

单项工程投资额	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
3000 万元以内（含 3000 万元）	1、供应商自受委托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预审，达到上会要求后，召开评审会议并出具评审会议纪要及专家组意见； 2、供应商自收到编制单位（设计单位）修改完善的修订文本后，3 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3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1、供应商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预审，达到上会要求后，召开评审会议并出具评审会议纪要及专家组意见； 2、供应商自收到编制单位（设计单位）修改完善的修订文本后，5 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1 亿元以上	1、供应商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预审，达到上会要求后，召开评审会议并出具评审会议纪要及专家组意见； 2、供应商自收到编制单位（设计单位）修改完善的修订文本后，7 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注：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审结要求延期的，咨询机构需向委托单位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委托单位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原审核天数。

三、咨询评估范围

1、区域评估、节能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查、实施方案、建设方案、项目申请报告、及其他委托事项评估评审（具体详见分标项采购内容）。

四、入围供应商管理机制

1、根据投资管理需要，结合投资咨询评估机构管理情况，对分类专业机构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不做调整（服务期1年）。

2、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玉林市玉州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将对评估报告质量进行评价，质量评价结果与“入围名单”动态管理挂钩。对评估报告质量评价较差的咨询机构，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暂停其评审资格三轮；对累计三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将解除框架协议。

3、除上列情形外，评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征集人将解除框架协议：

- (1) 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 (2) 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3) 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 (4) 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五、服务人员要求

1、框架协议技术负责人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至少拟派一名框架协议负责人负责与征集人及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征集人汇报工作，跟进项目进度，确保工作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相关评估工作，能够就评估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征集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评估报告。

2、审核人员主要人员要求

拟定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参加评估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和行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规划、技术标准规范，评估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概算咨询负责人需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业资格。

六、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1、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框架协议(格式)”。

2、付费额的计算公式及审核费调整详见第五章“框架协议(格式)”。

七、服务保障

为保障项目评估工作正常运行，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能力：

1、限时办结的能力。项目评估实行限时办结制度，成交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评估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质量数量的评估结果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评估结果必须已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2、评估单位接到任务后应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实地考察和项目报告预审，提出相关问题给编制单位修改达到上会要求后才能进行后续评估评审工作（实地考察及评估评审的相关费用由评估单位承担：用车、差旅费及相关其他费用）。

3、提供本地服务的能力。

3.1 项目评估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拟投入技术人员需到项目地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

3.2 拟投入技术人员需有本地化办公能力，可根据征集人要求配合出差。

3.3 拟投入技术人员需熟悉《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

4、承担重大、复杂项目的能力。项目通常具有较为复杂等特点，供应商需提供人员充足、经验丰富的团队承担重大、复杂的项目评估工作。

5、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开展工作的能力。在遵守广西区内疫情防控政策要求下，保质、限时完成项目评估服务。

八、编制评估报告的内容

1、评估报告应包含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中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应当书面通知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该书面通知及补充资料应当作为评估报告的附件报送。

2、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九、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执行固定基数报价，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报价（注：本项目无价格评审，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1 元填写）。
2	框架协议签订日期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框架协议期限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4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内
5	服务要求	1. 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服务期为征集人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征

		<p>集人在项目评估遇到的问题，及时为征集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 入围供应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规范对送审资料客观、公正地开展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并按时出具评估结果。</p> <p>3. 入围供应商须按照 玉林市玉州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制定的项目评估服务操作规程以及项目评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咨询评估服务工作，接受征集人的管理、指导和监督。</p> <p>4. 入围供应商须独立开展项目评估工作，不得擅自将评估项目转交第三方机构或人员完成。</p> <p>5. 其他服务要求按本项目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要求执行。</p>
6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p>1. 入围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需经征集人确认；</p> <p>2. 入围供应商向有关预算部门开具全额发票且提出付款申请；</p> <p>3. 票据要求：入围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入围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须向征集人补开合法发票，且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入围供应商承担。</p> <p>4.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咨询评估服务费按每季度申请支付一次，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乙方完成咨询评估服务工作后在每季度末填写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甲方签认，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本季度的咨询评估服务费。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咨询评估服务费。</p> <p>5. 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玉林市玉州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评估评审服务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5-K3-020193-AHHP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7.2	不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13	资格文件： 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 （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特定资格要求所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 （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缴费凭证，如免缴的请提供免缴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扫描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对于 2025 年新成立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若征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中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固定报价基数确认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 投标函、固定报价基数确认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若征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在响应文件中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p>商务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内部管理制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服务保障措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响应服务能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拟投入人员素质情况（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11.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p>注：1. 以上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商务条款偏离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若征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中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6.3	<p>本项目执行固定基数报价，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报价（注：本项目无价格评审，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1 元填写）。</p>
17.1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8	投标保证金：0 元。
20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可在 3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 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2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6	评审小组的人数： <u>5</u> 人，其中征集人代表 <u>1</u> 名、评审专家 <u>4</u> 名
29.1	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	<p>定标方式：</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p> <p>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2. 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服务保障分（经营场地及操作软件工具）优劣排序；服务保障分（经营场地及操作软件工具）得分也相同的，按拟投入人员素质优劣排序；拟投入人员素质得分也相同的，按业绩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3. 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供应商。</p>

3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p>签订框架协议携带的资格证件：</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框架协议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负责签订框架协议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p>
37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5-2385528</p> <p>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城西街道大北路 757 号后门对面陈翔宅 1 楼-4 号</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p>
42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由入围供应商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每个标项每家入围供应商伍仟元整（¥5000.00 元）收取。由入围供应商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人付清全部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p> <p> 账户名称：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第五分公司</p> <p>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福绵支行</p> <p> 银行账号：660000013743100012</p>
43.1	<p>解释：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3.2	<p>1.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p>

	<p>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征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低于”，不包括本数。</p> <p>5. 本征集文件第二章、第三章所称的“本项目合同”包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p>
	<p>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征集文件先出现的为准。</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文及本项目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文如无特别说明，文件中第一阶段即指征集阶段，第二阶段即指确定成交阶段。本征集文件适用于第一阶段的征集活动。

2. 定义

2.1 “征集人”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7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征集人的情形。

2.8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征集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征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转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入围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6)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征集文件

10. 征集文件的组成

- (1) 征集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1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固定报价基数确认表”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固定费率确认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本项目为固定报价基数报价确认。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审、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0.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

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5)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六、评审

26. 组建评审小组

26.1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审的依据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以“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28. 评审原则

28.1 评审原则。评审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审的保密。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审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审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审方法

29.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征集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

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入围和框架协议签订

30 确定入围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送征集人，征集人在收到评审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结果确定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30.2 征集人在收到评审结果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结果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结果推荐的顺序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各分标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未响应固定报价基数确认表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4 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 入围结果公告

3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入围通知书前，应当对入围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资格，按每标项确定排序入围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入围资格的，征集人可以确定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 发出入围通知书

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3. 框架协议授予标准

框架协议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框架协议能力的入围供应商。

34. 履约保证金：无。

35. 签订框架协议

35.1 签订框架协议：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征集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征集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框架协议。

35.2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按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不晚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35.3 入围供应商拒绝签订框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放弃入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可追究征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4 本项目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5.5 征集人或入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6 如签订本项目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入围信息告知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公章。

37.4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入围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征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入围结果改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5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成交结果及合同

3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方式：是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的方式。

39. 成交结果公告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也可以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渠道应当在征集文件或者框架协议中告知供应商。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征集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40.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且为第一阶段入围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

合同授予的方式：直接选定。

41. 签订合同

41.1 入围供应商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41.2 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3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征集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1.4 征集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征集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九、其他事项

4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1 本征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

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4 本征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3.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44.1 在项目安排或评审过程中，框架协议期限内对评估报告质量进行评价，质量评价结果与“入围名单”动态管理挂钩。对评估报告质量评价较差的咨询机构，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暂停其评审资格三轮；对累计三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将清退出框架协议。

44.2 除上列情形外，评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征集人将清退出框架协议：

- (1) 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 (2) 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3) 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 (4) 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44.3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附：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上述标准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征集文件前附表。

标项	淘汰率比例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入围供应商最小淘汰数量
一	>20%	3	1
二	>20%	6	1
三	>20%	3	1

2. 组建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二、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征集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小组认定

无效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9)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征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0) 征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1) 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小组认定无效的；
- (4) 征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审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 未按评审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征集人的原则由评审小组进行判定。

4.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小组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 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审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6) 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根据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

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

(标项一)

具体评分权重如下：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评审	0	详细的评审内容见下述评分细则
2	商务评审	40	
3	技术评审	60	
合计		100	

(一) 价格部分 (0 分) (适用所有标项)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具体标准
1	价格评审	0 分	本项目执行固定报价基数，价格按征集文件中报价说明执行。

(二) 商务评审 (满分 40 分) (适用标项一)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满分 40 分)	拟投入人员素质分 (满分 30 分)	客观分	1、项目负责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和中级工程师职称；（5 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职称；（10 分） 2、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区域评估或节能报告评估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3、其他人员：拟派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配置有咨询或造价或金融或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每提供一个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 1. 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并提供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中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证或退休文件，否则不得分。所有材料均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业绩：提供委托文件（合同）或成果文件扫描件。
业绩分 （满分 10 分）	客观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财政性投资项目（区域评估或节能报告评估）咨询评估项目业绩（满分 10 分），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 备注：以上业绩须提供委托文件（合同）或成果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三）技术评审（满分 60 分）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审标准
说明：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方案内容等情况，由评审小组成员在相应内容及分值内独立打分。		
技术部分 （满分 6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主观分	<p>一档（0 分）：供应商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的。</p> <p>二档（4 分）：服务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工作措施、工作方法、人员安排、工作步骤、工作纪律内容介绍不全或不切合实际的；无创新技术运用及对现状分析、建议等。</p> <p>三档（8 分）：服务实施方案能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仅简单地介绍工作措施、工作方法、人员安排、工作步骤、工作纪律等内容，可行性不强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中对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时间和技术质量要求，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够准确，不满足采购要求，基本无创新技术运用及对现状分析、建议等。</p> <p>四档（12 分）：服务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较为详细的介绍了工作措施、工作方法、人员安排、工作步骤、工作纪律等内容，符合实际，有较强可行性的；满足采购需求中对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时间和技术质量要求，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基本准确，对完成任务具有保证性和可操作性，有创新技术运用及对现状分析、建议，能及时响应征集人服务需求。</p> <p>五档（15 分）：服务实施方案完全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能详细并清晰地介绍工作措施、工作方法、人员安排、工作步骤、工作纪律等内容，切合实际，科学完善的；满足采购需求中对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时间和技术质量要求，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精准，对完成任务具有很好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有创新技术运用及对现状分析、建议，能及时响应征集人服务需求，同时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分析。完全满足采购需求。</p>

	<p>内部管理制度分(满分15分)</p>	<p>主观分</p>	<p>一档(0分): 供应商未提供内部管理制度方案的。</p> <p>二档(4分): 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 有简单的组织架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工作技术标准, 工作方案框架不完整, 思路不清晰, 方法和技术路线不完善, 可行性基本可行。</p> <p>三档(8分): 管理制度内容简单, 有简单的组织结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工作技术标准, 工作方案框架不完整, 思路不清晰, 方法和技术路线简单, 可行性一般。</p> <p>四档(12分): 管理制度内容较详细, 内容包含有组织架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工作技术标准、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培训计划方案等有关规章制度, 工作方案较完善、可行的, 方案框架较完整, 思路较先进, 方法和技术路线可行、合理, 满足采购需求。</p> <p>五档(15分): 管理制度内容详细、全面, 企业经营与管理规范, 内容包含具体的组织架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工作技术标准、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培训计划方案等有关规章制度, 工作方案完善、可行, 方案框架完整、合理、规范, 思路先进, 可扩展性强, 方法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p>
	<p>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满分15分)</p>	<p>主观分</p>	<p>一档(0分): 未提供有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p> <p>二档(4分): 组织机构体系笼统, 管理程序针对性较差, 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的。</p> <p>三档(8分): 组织机构体系不完善, 管理程序不清晰, 针对性较差,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 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评估服务进度要求的。</p> <p>四档(12分): 组织机构管理体系较完善, 针对性一般, 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 保证措施能满足评估服务进度要求; 团队组建、工作内容分配、整体方案策划分析、资料收集整理及项目评估时间安排等总体评价较好的</p> <p>五档(15分): 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 针对性强, 具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 进度计划内容详尽, 科学、合理、具体, 保证措施完全满足评估服务进度要求; 团队组建、工作内容分配、整体方案策划分析、资料收集整理及项目评估时间安排、评估成果质量控制等总体评价完好。</p>
	<p>服务保障措施分(满分10分)</p>	<p>主观分</p>	<p>一档(0分): 供应商未提供服务保障措施方案的。</p> <p>二档(4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简单或不完善、考虑不周全、内容粗略不全面、基本可行的。</p> <p>三档(7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且能通过各审批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服务保障措施等)合理、基本符合实际、操作性可行。</p> <p>四档(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且能通过各审批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服务保障</p>

		措施、防控措施、廉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商务条款·服务要求”逐条进行承诺等)完善严谨、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的操作性。
响应服务能力分(满分5分)	主观分	一档(2分):2个小时≤接到征集人通知后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响应时间<3个小时的。 二档(3分):1个小时≤接到征集人通知后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响应时间<2个小时的。 三档(5分):接到征集人通知后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响应时间<1个小时的。 备注:未提供得0分,提供相应的响应时间的说明材料或证明材料,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时间的说明材料或注明材料判断响应时间承诺的真实性。

(四)入围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评审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对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若得分仍相同,则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以此类推)并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二)本项目淘汰比例为:大于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标项二)

具体评分权重如下: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分)	备注
1	价格评审	0	详细的评审内容见下述评分细则
2	商务评审	40	
3	技术评审	60	
合计		100	

(一)价格部分(0分)(适用所有标项)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分)	具体标准
1	价格评审	0	本项目执行固定报价基数,价格按征集文件中报价说明执行。

(二) 商务评审 (满分 40 分)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满分 40 分)	拟投入人员素质分 (满分 30 分)	客观分	<p>1、项目负责人：</p> <p>①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和中级工程师职称；（5分）</p> <p>②项目负责人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职称；（10分）</p> <p>2、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建筑专业咨询评估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3、其他人员：拟派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配置有咨询或造价或金融或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每提供一个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p> <p>1. 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并提供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中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或退休文件，否则不得分。所有材料均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p> <p>2. 业绩:提供委托文件（合同）或成果文件扫描件。</p>
	业绩分 (满分 10 分)	客观分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完成过财政性投资项目（建筑）专业咨询评估项目业绩（满分 20 分），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p> <p>备注:以上业绩须提供委托文件（合同）或成果文件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三) 技术评审 (满分 60 分)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审标准
说明：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方案内容等情况，由评审小组成员在相应内容及分值内独立打分。			
技术部分 (满分 6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满分 15 分)	主观分	<p>一档（0 分）：供应商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的。</p> <p>二档（4 分）：服务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工作措施、工作方法、人员安排、工作步骤、工作纪律内容介绍不全或不切合实际的；无创新技术运用及现状分析、建议等。</p> <p>三档（8 分）：服务实施方案能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仅简单地介绍工作措施、工作方法、人员安排、工作步骤、工作纪律等内容，可行性不强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中对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时间和技术质量要求，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够准确，不满足采购要求，基本无创新技术运用及对现状分析、建议等。</p>

		<p>四档（12分）：服务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较为详细的介绍了工作措施、工作方法、人员安排、工作步骤、工作纪律等内容，符合实际，有较强可行性的；满足采购需求中对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时间和技术质量要求，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基本准确，对完成任务具有保证性和可操作性，有创新技术运用及对现状分析、建议，能及时响应征集人服务需求。</p> <p>五档（15分）：服务实施方案完全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能详细并清晰地介绍工作措施、工作方法、人员安排、工作步骤、工作纪律等内容，切合实际，科学完善的；满足采购需求中对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时间和技术质量要求，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精准，对完成任务具有很好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有创新技术运用及对现状分析、建议，能及时响应征集人服务需求，同时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分析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p>
内部管理制度分（满分15分）	主观分	<p>一档（0分）：供应商未提供内部管理制度方案的。</p> <p>二档（4分）：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有简单的组织架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工作技术标准，工作方案框架不完整，思路不清晰，方法和技术路线不完善，可行性基本可行。</p> <p>三档（8分）：管理制度内容简单，有简单的组织结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工作技术标准，工作方案框架不完整，思路不清晰，方法和技术路线简单，可行性一般。</p> <p>四档（12分）：管理制度内容较详细，内容包含有组织结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工作技术标准、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培训计划方案等有关规章制度，工作方案较完善、可行的，方案框架较完整，思路较先进，方法和技术路线可行、合理，满足采购需求。</p> <p>五档（15分）：管理制度内容详细、全面，企业经营与管理制度规范，内容包含具体的组织结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工作技术标准、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培训计划方案等有关规章制度，工作方案完善、可行，方案框架完整、合理、规范，思路先进，可扩展性强，方法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p>
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满分15分）	主观分	<p>一档（0分）：未提供有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p> <p>二档（4分）：组织机构体系笼统，管理程序针对性较差，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的。</p> <p>三档（8分）：组织机构体系不完善，管理程序不清晰，针对性较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评估服务进度要求的。</p> <p>四档（12分）：组织机构管理体系较完善，针对性一般，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保证措施能满足评估服务进度要求；团队组建、工作内容分配、整体方案策划分析、资料收集整理及项目评估时间安排等总体评价较好的</p>

			五档（15分）：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具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进度计划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具体，保证措施完全满足评估服务进度要求；团队组建、工作内容分配、整体方案策划分析、资料收集整理及项目评估时间安排、评估成果质量控制等总体评价完好。
	服务保障措施分（满分10分）	主观分	一档（0分）：供应商未提供服务保障措施的。 二档（4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简单或不完善、考虑不周全、内容粗略不全面、基本可行的。 三档（7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且能通过各审批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服务保障措施等)合理、基本符合实际、操作性可行。 四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且能通过各审批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服务保障措施、防控措施、廉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商务条款·服务要求”逐条进行承诺等)完善严谨、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的操作性。
	响应服务能力分（满分5分）	主观分	差（2分）2个小时 \leq 接到征集人通知后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响应时间 $<$ 3个小时。 良（3分）1个小时 \leq 接到征集人通知后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响应时间 $<$ 2个小时的。 优（5分）接到征集人通知后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响应时间 $<$ 1个小时的。 备注：未提供得0分，提供相应的响应时间的说明材料或证明材料，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时间的说明材料或注明材料判断响应时间承诺的真实性。

（四）入围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评审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对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若得分仍相同，则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以此类推）并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二）本项目淘汰比例为：大于 2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标项三)

具体评分权重如下：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分）	备注
1	价格评审	0	详细的评审内容见下述评分细则
2	商务评审	40	
3	技术评审	60	
合计		100	

(一) 价格部分（0分）（适用所有标项）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分）	具体标准
1	价格评审	0	本项目执行固定报价基数，价格按征集文件中报价说明执行。

(二) 商务评审（满分40分）（适用标项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满分40分）	拟投入人员素质分（满分30分）	客观分	<p>1、项目负责人：</p> <p>①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和中级工程师职称；（5分）</p> <p>②项目负责人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职称；（10分）</p> <p>2、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电子或信息工程或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或公路交通或农业或林业或水利水电或电力或电网或煤炭或石油天然气或民航或水运或冶金或石化或化工或医药或核工业或机械或轻工或纺织或建材或水文地质或工程测量或岩土工程专业咨询评估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p> <p>3、其他人员：拟派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配置有咨询或造价或金融或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每提供一个人得<u>2</u>分，满分10分。</p>

		注： 1. 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并提供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中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或退休文件，否则不得分。所有材料均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类似的业绩指（建筑）专业咨询评估项目业绩，提供委托文件（合同）或成果文件扫描件。
业绩分 （满分 10 分）	客观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完成过财政性投资项目电子或信息工程或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或公路交通或农业或林业或水利水电或电力或电网或煤炭或石油天然气或民航或水运或冶金或石化或化工或医药或核工业或机械或轻工或纺织或建材或水文地质或工程测量或岩土工程专业咨询评估项目业绩（满分 20 分），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 备注：以上业绩须提供委托文件（合同）或成果文件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三）技术评审（满分 60 分）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审标准
说明：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方案内容等情况，由评审小组成员在相应内容及分值内独立打分。		
技术部分 （满分 6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主观分	一档（0 分）：供应商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的。 二档（4 分）：服务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工作措施、工作方法、人员安排、工作步骤、工作纪律内容介绍不全或不切合实际的；无创新技术运用及对现状分析、建议等。 三档（8 分）：服务实施方案能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仅简单地介绍工作措施、工作方法、人员安排、工作步骤、工作纪律等内容，可行性不强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中对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时间和技术质量要求，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够准确，不满足采购要求，基本无创新技术运用及对现状分析、建议等。 四档（12 分）：服务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较为详细的介绍了工作措施、工作方法、人员安排、工作步骤、工作纪律等内容，符合实际，有较强可行性的；满足采购需求中对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时间和技术质量要求，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基本准确，对完成任务具有保证性和可操作性，有创新技术运用及对现状分析、建议，能及时响应征集人服务需求。 五档（15 分）：服务实施方案完全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能详细并清晰地介绍工作措施、工作方法、人员安排、工作步骤、工作纪律等内容，切合实际，科学完善的；满足采购需求中对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时间和技

		术质量要求，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精准，对完成任务具有很好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有创新技术运用及对现状分析、建议，能及时响应征集人服务需求，同时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分析。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内部管理制度分(满分15分)	主观分	<p>一档(0分)：供应商未提供内部管理制度方案的。</p> <p>二档(4分)：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有简单的组织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工作技术标准，工作方案框架不完整，思路不清晰，方法和技术路线不完善，可行性基本可行。</p> <p>三档(8分)：管理制度内容简单，有简单的组织结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工作技术标准，工作方案框架不完整，思路不清晰，方法和技术路线简单，可行性一般。</p> <p>四档(12分)：管理制度内容较详细，内容包含有组织结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工作技术标准、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培训计划方案等有关规章制度，工作方案较完善、可行的，方案框架较完整，思路较先进，方法和技术路线可行、合理，满足采购需求。</p> <p>五档(15分)：管理制度内容详细、全面，企业经营与管理规范，内容包含具体的组织结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工作技术标准、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培训计划方案等有关规章制度，工作方案完善、可行，方案框架完整、合理、规范，思路先进，可扩展性强，方法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p>
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满分15分)	主观分	<p>一档(0分)：未提供有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p> <p>二档(4分)：组织机构体系笼统，管理程序针对性较差，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的。</p> <p>三档(8分)：组织机构体系不完善，管理程序不清晰，针对性较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评估服务进度要求的。</p> <p>四档(12分)：组织机构管理体系较完善，针对性一般，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保证措施能满足评估服务进度要求；团队组建、工作内容分配、整体方案策划分析、资料收集整理及项目评估时间安排等总体评价较好的</p> <p>五档(15分)：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具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进度计划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具体，保证措施完全满足评估服务进度要求；团队组建、工作内容分配、整体方案策划分析、资料收集整理及项目评估时间安排、评估成果质量控制等总体评价完好。</p>
服务保障措施分(满分10分)	主观分	<p>一档(0分)：供应商未提供服务保障措施方案的。</p> <p>二档(4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简单或不完善、考虑不周全、内容粗略不全面、基本可行的。</p> <p>三档(7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成果文件</p>

		<p>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且能通过各审批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服务保障措施等)合理、基本符合实际、操作性可行。</p> <p>四档(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且能通过各审批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服务保障措施、防控措施、廉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商务条款·服务要求”逐条进行承诺等)完善严谨、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的操作性。</p>
响应服务能力分(满分5分)	主观分	<p>差(2分) 2个小时\leq接到征集人通知后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响应时间$<$3个小时。</p> <p>良(3分) 1个小时\leq接到征集人通知后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响应时间$<$2个小时。</p> <p>优(5分) 接到征集人通知后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响应时间$<$1个小时。</p> <p>备注: 未提供得0分, 提供相应的响应时间的说明材料或证明材料,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时间的说明材料或注明材料判断响应时间承诺的真实性。</p>

(四) 入围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 评审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 对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若得分仍相同, 则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以此类推)并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二) 本项目淘汰比例为: 大于 20%, 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说明：

本项目的第一阶段征集人为玉林市玉州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统筹指导2026年度玉林市玉州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评估评审服务单位采购等落实主体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承担玉林市玉州区投资咨询评估服务的供应商入围后签订框架协议。第二阶段为征集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按项目签订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 项：_____

专 业：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年 月 日

框架协议（参考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 2026 年度玉林市玉州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评估评审服务单位采购 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一、协议事项

-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玉林市玉州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评估评审服务单位采购
- 2、项目编号：_____
- 3、标项：_____
- 4、采购需求：_____。

二、服务内容

2026 年度玉林市玉州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评估评审服务单位采购，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区域评估、节能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查、实施方案、建设方案、项目申请报告、其他各类评审报告评估咨询评估工作。评估单位接到任务后应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实地勘察后充分了解评估项目；并组织项目预审，提出相关问题给编制单位修改完成后才能进行后续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三、质量控制

- 1、接受并服从甲方对项目管理机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2、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18〕1604 号）以及咨询评估项目所属的预算部门相关项目评估管理办法。
- 3、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甲方将对评估报告质量进行评价，质量评价结果与“入围名单”动态管理挂钩。对评估报告质量评价较差的咨询机构，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暂停其评审资格三轮；对累计三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将解除框架协议。

四、采购需求

(一) 评审服务费报价基数:

标项	最高限价单价	项目类别																					
一	<p>1. 征集人将项目安排入围供应商评估评审时，项目评估评审服务费根据投资额范围(节能以委托节能评估前项目最终批复文件确定总投资额)、评估评审报价基数范围、上限折扣系数计算确定，单个评估项目价最高不超过 6.4 万元(含 6.4 万元)；在未超过 6.4 万元的情况下：评估评审服务费=评估评审报价基数（基数取值按实际项目情况采用内插法而定）×上限折扣系数（报价费率）。</p> <p>例如：某节能项目评估，其备案投资额为 5000 万元，对应的评估评审报价基数范围为 4~8 万元，对应的乙方投标报价费 55%，则该项目评估服务费=(4+(5000-3000) * (8-4) / (10000-3000)) 万元×55%=2.8286 万元(以万元为计算单位的，小数点保留四位)。</p> <p>评估评审费根据项目的总投资额，按以下报价基数范围(区间内插入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5 864 1286 1274"> <thead> <tr> <th>咨询评估项目估算投资额</th> <th>评估评审报价基数范围(万元)</th> <th>折扣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M<1000 万元</td> <td>1.2~2.0</td> <td>90%</td> </tr> <tr> <td>1000 万元≤M<3000 万元</td> <td>2.0~4.0</td> <td>70%</td> </tr> <tr> <td>3000 万元≤M<1 亿元</td> <td>4~8</td> <td>55%</td> </tr> <tr> <td>1 亿元≤M<5 亿元</td> <td>8~12</td> <td>50%</td> </tr> <tr> <td>5 亿元≤M<10 亿元</td> <td>12~16</td> <td>40%</td> </tr> <tr> <td>M≥10 亿元及以上</td> <td>16</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 评估评审项目类别包括：区域评估或节能报告评估和无批复投资额和总投资额参照的各类技术方案评估。按照业主委托编制费用，参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项目建议书编制费反推出投资额后按照以上计算方式计算评审费，单个项目评估评审费用封顶 6.4 万元。</p> <p>例如：区域节能报告业主委托合同编制经费为 37.35 万元，按桂建标〔2018〕37 号用区间插入法反推算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7.69 亿元（=5+（10-5）*（37.35-29.6）/（44-29.6）=7.69 亿元）。然后 7.69 亿元对应的总投资额按照以上计价方式计算确定项目评估费用。</p>	咨询评估项目估算投资额	评估评审报价基数范围(万元)	折扣系数	M<1000 万元	1.2~2.0	90%	1000 万元≤M<3000 万元	2.0~4.0	70%	3000 万元≤M<1 亿元	4~8	55%	1 亿元≤M<5 亿元	8~12	50%	5 亿元≤M<10 亿元	12~16	40%	M≥10 亿元及以上	16	40%	区域评估、节能报告评估等有关节能方面的评估评审
咨询评估项目估算投资额	评估评审报价基数范围(万元)	折扣系数																					
M<1000 万元	1.2~2.0	90%																					
1000 万元≤M<3000 万元	2.0~4.0	70%																					
3000 万元≤M<1 亿元	4~8	55%																					
1 亿元≤M<5 亿元	8~12	50%																					
5 亿元≤M<10 亿元	12~16	40%																					
M≥10 亿元及以上	16	40%																					

二	<p>1. 征集人将项目安排入围供应商评估评审时，项目评估评审服务费根据投资额范围(以评估报告总投资额为计算依据)、评估评审报价基数范围、上限折扣系数计算确定，单个评估项目价最高不超过 6.4 万元(含 6.4 万元)；在未超过 6.4 万元的情况下：评估评审服务费=评估评审报价基数（基数取值按实际项目情况采用内插法而定）×上限折扣系数（报价费率）。</p> <p>例如：某投资项目评估，其备案投资额为 5000 万元，对应的评估评审报价基数范围为 4~8 万元，对应的乙方投标报价费 55%，则该项目评估服务费=(4+(5000-3000) * (8-4) / (10000-3000)) 万元×55%=2.8286 万元(以万元为计算单位的，小数点保留四位)。</p> <p>评估评审费根据项目的总投资额，按以下报价基数范围(区间内插入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7 663 1286 1072"> <thead> <tr> <th>咨询评估项目估算投资额</th> <th>评估评审报价基数范围（万元）</th> <th>折扣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M<1000 万元</td> <td>1.2~2.0</td> <td>90%</td> </tr> <tr> <td>1000 万元≤M<3000 万元</td> <td>2.0~4.0</td> <td>70%</td> </tr> <tr> <td>3000 万元≤M<1 亿元</td> <td>4~8</td> <td>55%</td> </tr> <tr> <td>1 亿元≤M<5 亿元</td> <td>8~12</td> <td>50%</td> </tr> <tr> <td>5 亿元≤M<10 亿元</td> <td>12~16</td> <td>40%</td> </tr> <tr> <td>M≥10 亿元及以上</td> <td>16</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 评估评审项目类别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查、实施方案、建设方案、项目申请报告、其他各类评审报告评估。</p> <p>3. 如没有规定投资金额的评估评审项目按照业主委托编制费用，参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项目建议书编制费反推出投资额后按照以上计算方式计算评审费，单个项目评估评审费用封顶 6.4 万元。</p> <p>例如：可行性研究报告业主委托合同编制经费为 37.35 万元，按桂建标〔2018〕37 号用区间插入法反推算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7.69 亿元 (=5+ (10-5) * (37.35-29.6) / (44-29.6) =7.69 亿元)。然后 7.69 亿元对应的总投资额按照以上计价方式计算确定项目评估费用。</p>	咨询评估项目估算投资额	评估评审报价基数范围（万元）	折扣系数	M<1000 万元	1.2~2.0	90%	1000 万元≤M<3000 万元	2.0~4.0	70%	3000 万元≤M<1 亿元	4~8	55%	1 亿元≤M<5 亿元	8~12	50%	5 亿元≤M<10 亿元	12~16	40%	M≥10 亿元及以上	16	40%	建筑
咨询评估项目估算投资额	评估评审报价基数范围（万元）	折扣系数																					
M<1000 万元	1.2~2.0	90%																					
1000 万元≤M<3000 万元	2.0~4.0	70%																					
3000 万元≤M<1 亿元	4~8	55%																					
1 亿元≤M<5 亿元	8~12	50%																					
5 亿元≤M<10 亿元	12~16	40%																					
M≥10 亿元及以上	16	40%																					
三	<p>1. 征集人将项目安排入围供应商评估评审时，项目评估评审服务费根据投资额范围(以评估报告总投资额为计算依据)、评估评审报价基数范围、上限折扣系数计算确定，单个评估项目价最高不超过 6.4 万元(含 6.4 万元)；在未超过 6.4 万元的情况下：评估评审服务费=评估评审报价基数（基数取值按实际项目情况采用内插法而定）×上限折扣系数（报价费率）。</p> <p>例如：某投资项目评估，其备案投资额为 5000 万元，对应的评估评审报价基数范围为 4~8 万元，对应的乙方投标报价费 55%，则该项目评估服务费=(4+(5000-3000) * (8-4) / (10000-3000)) 万元×55%=2.8286 万元(以万元为计算单位的，小数点保留</p>	其他专业（电子、信息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公路交通、农业、																					

四位)。 评估评审费根据项目的总投资额，按以下报价基数范围(区间内插入法计算)：			林业；水利水电； 电力；电网；煤炭； 石油天然气；民航； 水运；冶金；石化、 化工、医药；核工业； 机械；轻工、纺织； 建材；水文地质、 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其他等其他委托事项)
咨询评估项目估算投资额	评估评审报价基数范围（万元）	折扣系数	
M<1000 万元	1.2~2.0	90%	
1000 万元≤M<3000 万元	2.0~4.0	70%	
3000 万元≤M<1 亿元	4~8	55%	
1 亿元≤M<5 亿元	8~12	50%	
5 亿元≤M<10 亿元	12~16	40%	
M≥10 亿元及以上	16	40%	
<p>2. 评估评审项目类别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查、实施方案、建设方案、项目申请报告、其他各类评审报告评估。</p> <p>3. 如没有规定投资金额的评估评审项目按照业主委托编制费用，参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项目建议书编制费反推出投资额后按照以上计算方式计算评审费，单个项目评估评审费用封顶 6.4 万元。</p> <p>例如：可行性研究报告业主委托合同编制经费为 37.35 万元，按桂建标〔2018〕37 号用区间插入法反推算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7.69 亿元（=5+（10-5）*（37.35-29.6）/（44-29.6）=7.69 亿元）。然后 7.69 亿元对应的总投资额按照以上计价方式计算确定项目评估费用。</p>			

（二）评估单位出具评估报告（初稿）时间要求见下表

单项工程投资额	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
3000 万元以内(含 3000 万元)	1、供应商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并出具评审会议纪要及专家组意见；2、供应商自收到编制单位（设计单位）修改完善的修订文本后，3 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3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1、供应商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并出具评审会议纪要及专家组意见；2、供应商自收到编制单位（设计单位）修改完善的修订文本后，5 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1 亿元以上	1、供应商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并出具评审会议纪要及专家组意见；2、供应商自收到编制单位（设计单位）修改完善的修订文本后，7 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注：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审结要求延期的，咨询机构需向委托单位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委托单位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原审核天数。	

五、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咨询评估服务费按每季度申请支付一次，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乙方完成咨询评估服务工作后在每季度末填写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甲方签认，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本季度的咨询评估服务费。

2、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咨询评估服务费。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征集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__（1）__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征集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

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____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得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

顺序轮候期：____/____

2、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按项目签订采购合同。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2、负责对入围单位在服务期间实施管理、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处理。
-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咨询评估服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 4、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评估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 5、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评估服务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实施项目咨询评估服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评审资料交接、延伸评估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2、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评审费用的权利。

3、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6、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政策规定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成果文件报告格式规范、咨询评估事实表述清楚、咨询评估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7、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报告中评估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10、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预算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1、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3、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4、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5 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6、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在项目安排或评审过程中，框架协议期限内对评估报告质量进行评价，质量评价结果与“入围名单”动态管理挂钩。对评估报告质量评价较差的咨询机构，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暂停其评审资格三轮；对累计三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将清退出框架协议。

2、除上列情形外，评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征集人将清退出框架协议：

- (1) 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 (2) 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3) 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 (4) 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3、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按规定进行处罚。

3、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今后3年内参加项目评估入围的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玉州区 内。

十三、框架协议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十四、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征集文件

征集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响应文件

入围通知书

5、本项目合同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__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范本 （ 试 行 ）

项目名称： _____

委 托 方： _____

受 托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范本

委托方（单位全称）：_____

受托方（单位全称）：_____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_____

（二）合同类型（是否需要根据服务事项增加或删减）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2		项目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3		资金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4	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程项目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1	其他 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 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3		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7-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是：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_____；

（二）建设内容：_____；

（三）建设规模：_____；

(四) 项目总投资：_____。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的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 咨询地点：_____；

(三) 进度要求：_____。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如：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等。（其他具体内容）_____。

2、提供工作条件：_____。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

5、其它：_____。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 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__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 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_____;

(二) 付款方式

1、一次总付

在委托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全额付款。

2、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 支付咨询费用总价____%, 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的定金;

(2) (按照进度支付);

(3) 委托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 支付咨询费用的剩余款, 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

3、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 _____。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 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____份), 电子资料_____。

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三) 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_____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 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 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 _____。

(2) 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4)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____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____%（例如 2%）支付违约金。

(二)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____%（例如 2%），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____%（例如 10%），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____%（例如 100%）的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

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____(二)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____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本合同附件：（如有）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 办 人：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 办 人：

开 户 名: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征集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按顺序编写目录。

2. 固定报价基数确认表

固定报价基数确认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	备注
		注：本项目无价格评审，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u>1</u> 元填写	承诺：若本公司入围，本公司承诺同意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报价基数计费。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且系统报价不作评审要求。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7.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项目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			
2	...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征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征集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5. 拟投入人员素质情况（格式自拟）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专业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项目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